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6-07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必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6-07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90,334,215 元。有關費用於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 | 元 |
|--|---------------------------|
|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 |
|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 44,783,751 |
|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 <u>110,406,075</u> |
| | <u>155,189,826</u> |
|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 |
|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 <u>35,144,389</u> |
| | <u>190,334,215</u> |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為配合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委員批准對 2007-08 年度預算作出修訂，同時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6-07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10,406,075 元，涉及案件
附件2 477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託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6-07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35,144,389 元，涉及案件
附件3 18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08 年 8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a) 上訴法庭

| | 元 |
|---------------|--------|
| (i) 基本訟費 | 27,21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3,610 |

(b) 原訟法庭

| | 元 |
|-----------------|--------|
| (i) 基本訟費 | 20,41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0,21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1,080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 | 元 |
|-----------------|--------|
| (i) 基本訟費 | 13,60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6,80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880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 |
|-------------------------|-------|
|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 2,710 |
|-------------------------|-------|

(d) 裁判法院

| | 元 |
|----------------|-------|
| (i) 基本訟費 | 8,16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4,080 |
|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 5,430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06-07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民事 | | |
| 1. Best Origin Lt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 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 | 20 | 24,901,428 |
| 在一宗地租上訴案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多名專家證人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發展用地地租的評估。 | | |
| 2. 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 | 2 | 5,484,600 |
| 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訴訟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 | |
| 3.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6 年第 87 號) | 6 | 2,270,215 |
| 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 2 名專家證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立法會主席作出的一項引發憲制爭議的裁決。該爭議關乎立法會議員是否有權提出對公帑造成負擔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4. 起隆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他 193 人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5 年第 71、 78 至 92、95、96、110、134 及 148 至 152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6 年 第 13、17、22 至 24、48 及 52 號－合 共 32 宗有關地租的司法覆核案件) 在若干大型物業發展商提出的司法覆 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 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 和開支。申請人質疑有關發展用地的地 租上訴仍未有最終裁決，差餉物業估價 署署長便已決定取消暫緩繳納地租令。 | 2 | 2,034,500 |
| 5. Harvest Good Development Ltd.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 2 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6 年第 32 號) 在由 Harvest Good Development Ltd. 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 師、其副手，以及一名律師(擔任專家 證人)代表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有關訴訟涉及《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7(2)及 17 條是否符合憲法。 | 4 | 1,874,283 |
| 6.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28 號) 在一宗終審法院上訴案中，委託領訟大 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所 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紹榮鋼 鐵有限公司提出，質疑環境保護署署長 的決定，即核准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交的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發出有條件的環 境許可證，以便香港機場管理局在屯門 興建永久的航空燃油設施。 | 3 | 1,796,950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7. 天主教香港教區又名羅馬天主教會香港 教區主教法團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5 年第 157 號) | 2 | 1,725,600 |
| 在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提出的司法覆核 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 和開支。申請人質疑《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某些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 條文適用於其屬下資助中小學校的情 況，是否符合憲法。 | | |
| 8. HIT Finance Ltd. 及香港國際貨櫃碼 頭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高院稅務上訴 2005 年第 14 號及高院 稅務上訴 2005 年第 15 號) | 2 | 1,602,932 |
| 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上訴法庭 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這宗上訴由 HIT Finance Ltd. 及香港 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提出，爭論點 是上訴人所指稱的開支是否屬根據《稅 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 條可扣除的 支出，以及如是的話，同一條例第 61A 條是否令有關支出不能扣除。 | | |
| 9. M 訴 律政司司長 (平等機會訟訴 2004 年第 8 號) | 5 | 1,438,790 |
| 在一宗殘疾歧視申索中，委託領訟大律 師及專家證人代表被告人律政司司長 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訴訟中， 一名政府聘請的前政務主任聲稱患有 廣泛性焦慮症，並遭政府多名人員騷擾 及歧視，因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10. 大興紡織(發展)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 局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43 號) | 2 | 1,401,601 |
| 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上訴法庭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大興紡織(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爭論點是上訴人所指稱的開支是否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 條可扣除的支出，以及如是的話，同一條例第 61A 條是否令有關支出不能扣除。 | | |
| 11. 朱婉琪、廖曉嵐、盧麗卿、張震宇、 簡鴻章及香港法輪佛學會 訴 入境事 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32 號) | 2 | 1,317,900 |
| 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提出的質疑包括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准許第一至第四名申請人入境的決定。 | | |
| 12. Wetherall Investments Ltd. 訴 城市 規劃委員會 (MIS 414/05) | 5 | 1,163,528 |
| 在一宗城市規劃上訴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一名專家證人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應訊，以及僱用 LiveNote 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 Wetherall Investments Ltd. 提出，上訴人不服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批准該公司在灣仔船街及堅尼地道擬建酒店及休憩用地的發展項目。 | |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13. Rank Profit Industries Ltd. 訴 地政 總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5 年第 126 號) | 3 | 1,117,974 |
| 在 Rank Profit Industries Ltd. 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地政總署署長的決定，即以該公司中止在高院訴訟 2004 年第 1076 號案中向政府提出申索，作為修訂契約的條件。 | | |
| 14. 鄭浩祺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0 號) | 2 | 1,021,200 |
| 在一宗終審法院上訴中，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超過 3 300 名懲教署人員提出，他們不服原訟法庭駁回他們就通宵候召當值而提出的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申索，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一致裁定駁回有關上訴。上訴人不服有關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 |
| 15. 處理其他 41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44,935,064 |
| | 小計：429 宗 | 94,086,565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刑事 | | |
|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創光及其他 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298 號) | 2 | 3,100,200 |

從倫敦委聘一名御用大律師，以及在本地委聘一名大律師就上述案件在審訊和上訴期間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區域法院審訊，歷時 55 天。法院裁定各被告人多項罪名成立，包括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在宣誓下作假證供，以及企圖披露一名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身分的資料。法官判處各被告人監禁，刑期由 2 年半至 4 年不等。目前，該案件引起下列 3 宗上訴 –

- (a) 各被告人不服定罪提出的上訴；
- (b) 律政司司長不服第四被告人的主要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以及
- (c) 律政司司長提出覆核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的刑罰。

上述首兩宗上訴已在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10 日進行聆訊。上訴已經結束，判決押後宣告。律政司司長不服判刑的上訴，則押後至法庭就不服定罪的上訴宣告判決後才進行。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日成及黃雪梅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660 號) | 2 | 2,223,123 |

就一宗大規模跨境清洗黑錢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發生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涉及中國銀行開平分行前經理從該銀行盜取巨額款項，並把有關款項匯給在香港的被告人和由他們所操控的公司。控罪指許、黃及其他串謀在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在香港清洗該宗盜竊案中的犯罪得益。在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 74 個月期間，許通過其銀行及交易帳戶接收的款項總額超過港幣 17 億 300 萬元。這宗案件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審結。一名法證會計師提供了詳盡的專家證人證據。法院裁定兩名被告人罪名成立，各判處監禁 6 年半。兩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在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聆訊。沒收令的法律程序則押後至上訴期結束為止。其後，上訴被駁回，至今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人會再上訴。上訴期已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結束。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Lam Wai-shuen 及 其他 17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1041 號及區院 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111 號(合併)) 就上述詐騙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涉案的 3 間公司成立後，藉買賣本地倫敦金／銀進行詐騙，受害人損失約港幣 1,350 萬元。案中 16 名被告人提出永久擱置審訊的初步申請，法院經過約 1 個月的聆訊後駁回申請。正式審訊歷時約 54 天，15 名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法院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宣判，最長刑期為監禁 2 年 8 個月。只有兩名被告人提出上訴，並已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進行聆訊。法院在 3 月 3 日宣告駁回上訴。估計這事項不會引致其他開支。 | 1 | 1,185,000 |
|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戴志華及另一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39 號) 就上述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涉及兩名主要被告人，即均來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True Gold Investment Ltd. 的兩名董事戴志華及林孝震，以及新界住宅項目茵翠豪庭的發展商。兩名被告人分別被控 3 項「串謀詐騙」及 5 項「提供虛假資料」罪名。本案涉及 26 個硬皮文件夾的陳述和文件證物，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進行審訊，歷時 48 天，曾傳召 38 名證人。第一被告人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共 5 年。第二被告人被裁定首 3 項控罪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共 4 年。估計這事項不會引致其他開支。 | 1 | 1,020,000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20. 處理其他 42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6,289,648 |
| | 小計：46 宗 | 13,817,971 |
| <hr/> | | |
| 委聘顧問 | | |
| 21.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 2 | 2,501,539 |
| | 小計：2 宗 | 2,501,539 |
| | 開支總額 | (477 宗) |
| | | 110,406,075 |
| <hr/> | |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6-07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1.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麻地小輪」)及另一人－ 合約編號 UA11/91、彌償協議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打樁工程、地產物業及工料測量技術顧問，以及定量專家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訴訟中，政府向油麻地小輪提出申索，以討回重置的中環碼頭某些尚未進行或遺漏的工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而油麻地小輪則提出反申索，指稱重置碼頭一些工程欠妥善，要求退回油麻地小輪為有關工程所支付的額外費用，以及指稱失去重新發展碼頭權利所涉及的損失。 | 11 | 17,131,847 |
| 2.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合約編號 FL20/97 根據工程合約特別規條第 33 項就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提出申索 在一宗承建商因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向政府申索額外費用的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律師行和大律師，以及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 8 | 6,977,807 |

| 案件／事務簡介 |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 開支 元 |
|--|------------------------------|-----------|
| 3. 合約編號 NL6/95 – 東涌發展計劃第 IIB 期主要工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承建商與政府因有關合約引致某些糾紛的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專家進行籌備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 6 | 3,748,965 |
| 4.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 – 合約編號 DC/93/13 及 DC/9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Montgomery Watson Hong Kong Ltd.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 之間的仲裁 委任仲裁人、委託律師行和海外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技術和定量專家負責調查及提出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查及申索涉及負責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隧道工程的 Montgomery Watson Hong Kong Ltd. 的專業疏忽及違反顧問合約事宜。 | 5 | 2,841,393 |
| 5. 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合約編號 CAQG28 Frank & Vargeson (HK) Ltd.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仲裁中，委任仲裁人、委託大律師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顧問在履行顧問合約期間因有關延誤和政府指令提供的額外服務而引致額外費用及支出，因而提出仲裁。 | 5 | 1,773,643 |
| 6. 處理其他 13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2,670,734 |

開支總額 (18 宗) **35,144,389**